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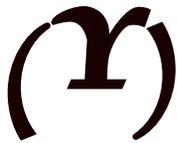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須予披露交易**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莞長實」	指	東莞市長安鎮長實發展總公司，為中國集體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Reliance」	指	Ever Reliance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Faith、Man Yue Technology及Wintop分別擁有其49%、48%及3%權益
「Golden Faith」	指	Golden Faith Mf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Yue Technology」	指	Man Yue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東莞長信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萬裕三信」	指	萬裕三信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其中包括) 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Wintop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Wintop」	指	Wintop Intert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執行董事：  
陳浩成先生  
高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n Yue Technology與(其中包括)Golden Faith及Wintop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48%權益之聯營公司Ever Reliance注資到項目公司之資金安排。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EVER RELIANCE之成立

Ever Reliance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Golden Faith、Man Yue Technology及Wintop分別擁有其49%、48%及3%權益。Ever Reliance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將根據各股東當時之股份權益分派。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Golden Faith、Wintop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Golden Faith、Wintop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Ever Reliance、Golden Faith及Wintop之成立目的僅為注資到項目公司，而除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之權益外，彼等並無任何重大資產。Golden Faith及Wintop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簽署股東協議前，除Ever Reliance支付之初步繳足股本100港元外，Man Yue Technology並無墊付或承諾墊付任何款項予Ever Reliance或項目公司。

### 項目公司之成立

項目公司為Ever Reliance及中國集體企業東莞長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投資及註冊股本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其中15%已由Ever Reliance出資，其餘85%將僅由Ever Relianc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出資。有關成立項目公司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包括商業牌照)經已取得。除所披露者外，Ever Reliance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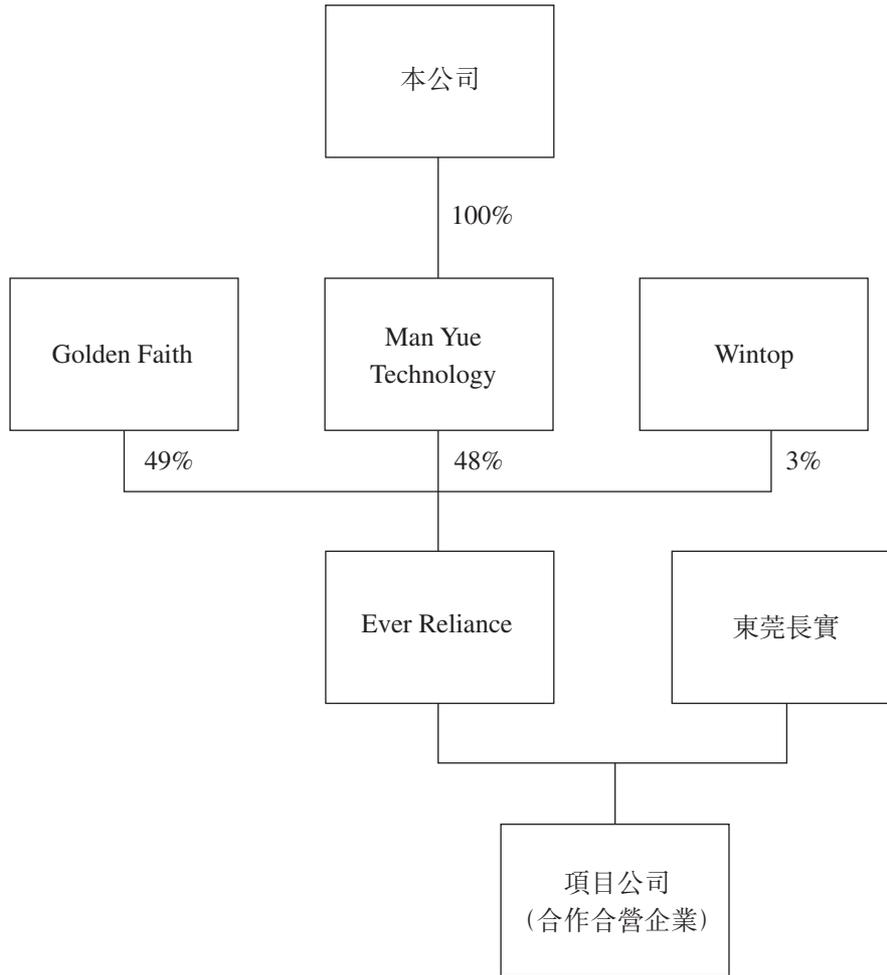
根據項目公司之合作合營合約，東莞長實並無持有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僅有權每年收取定額回報約人民幣995,000元，即無權攤分項目公司之任何溢利／虧損。因此，Ever Reliance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項目公司之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屬於Ever Reliance或由Ever Reliance承擔。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東莞長實與Golden Faith、Wintop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東莞長實合作，是由於東莞長實為中國集體企業，與當地市政府有密切聯繫，可擔任項目公司之有效聯絡人。東莞長實亦將會參與項目公司之日常運作。

項目公司之成立目的為向東莞國土資源局收購一幅工業用地，將之發展為工業大廈及附屬設施，並於落成後出租該等工廠空間及設施。該土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民村(亦稱為新星工業區)，地盤面積約為82,886平方米。估計發展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將以Ever Reliance支付之項目公司註冊股本撥付。該發展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分兩個階段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項目公司已取得東莞國土資源局初步批准使用該幅土地作工業發展，並將於收到Ever Reliance之必需資金後不久收購該土地。土地使用權將授予項目公司，而物業上之所有設施亦將於落成後成為項目公司之財產。

Ever Reliance及項目公司有意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裕三信於該發展項目落成後向項目公司租賃部分工業大廈及相關附屬設施。

EVER RELIANCE及項目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Man Yue Technology
- ii) Golden Faith
- iii) Wintop
- iv) Ever Reliance

股東協議之目的： 載列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監管Ever Reliance之事務，包括Ever Reliance注資到項目公司之資金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Ever Reliance之董事會成員： Ever Reliance之最高董事會成員數目將為五名，其中兩名由Man Yue Technology委任，兩名由Golden Faith委任及一名由Wintop委任。概無股東將擁有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

認購期權： Golden Faith及Wintop向Man Yue Technology授出認購期權，據此，Man Yue Technology有權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七年後任何時間按預先釐定價格向Golden Faith及Wintop收購彼等於Ever Reliance之全部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

如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Wintop所協議，計及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之工業大廈之估值調整（按照於Man Yue Technology送達通知行使其認購期權當日之獨立專業估值計算），預先釐定價格將相等於Ever Reliance之每股資產淨值。

於(i)行使期權；(ii)期權屆滿；(iii) Man Yue Technology通知Golden Faith及Wintop不會行使期權；或(iv)轉讓期權予第三方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並另行發表公佈。

項目公司之集資要求： Ever Reliance將出資60,000,000港元，作為項目公司之資金。

Man Yue Technology、Golden Faith及Wintop將按照彼等各自於Ever Reliance之股權百分比，向Ever Reliance提供免息股東貸款分別28,800,000港元、29,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所有資金須於董事會要求時，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提供。倘失責股東未能於其他非失責股東送達通知後21日內就其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補救，則任何非失責股東均有權按失責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之75%向失責股東收購全部權益。該等股份之價值將按照其核數師計算所得之Ever Reliance資產淨值計算。

### MAN YUE TECHNOLOGY向EVER RELIANCE提供之股東貸款

Man Yue Technology墊付予Ever Reliance之股東貸款28,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屬於股本性質、免息、無抵押、毋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無固定還款期。

---

## 董事會函件

---

### 投資於EVER RELIANCE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買賣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機器。本公司有意注資到Ever Reliance，以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裕三信(現時租賃工業用地及建築物以供其營運)日後租賃項目公司之部分工業大廈及相關附屬設施。由於本公司透過Ever Reliance持有項目公司之部分權益，此舉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減少整體租金成本。本公司尚未與項目公司協定租約條款，惟討論中之指標值較現行市值出現折讓。此外，本集團亦獲授透過上述行使認購期權收購Golden Faith及Wintop之權益，收購項目公司其餘間接權益之權利(倘本公司發現此舉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注資到Ever Reliance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透過訂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Ever Reliance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會根據第13.22條之規定於日後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作出所須之披露。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由董事經採取一切合理謹慎之措施後提供，以確保本通函所載資料乃屬準確。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信託基金之成立人		
陳浩成先生(附註)	12,862,000	179,734,000	192,596,000	51.65
高伯安先生	400,000	—	400,000	0.11
	<u>13,262,000</u>	<u>179,734,000</u>	<u>192,996,000</u>	<u>51.76</u>

附註：此等股份為由Man Yue Holdings Inc. (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持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信託基金 之成立人	
陳浩成先生(附註)	—	5,500,000	—	5,500,000
陳浩成先生	7,643,666	—	29,955,666	37,599,332
高伯安先生	1,866,666	—	—	1,866,666
	<u>9,510,332</u>	<u>5,500,000</u>	<u>29,955,666</u>	<u>44,965,998</u>

附註：透過配偶持有之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女士所持有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陳浩成先生為本公司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得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對其他法人團體有關權利。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料：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 認股權證 數目
Man Yue Holdings Inc.	附註1 實益權益	179,734,000	48.2	29,955,666
李同樂先生	實益權益	47,760,000	12.8	7,960,000

附註1：Man Yue Holdings Inc.由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3. 影響董事之安排

- (i) 陳浩成先生乃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在合約期間內，訂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在初步為期三年之合約期滿當日或之後終止合約。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經參考(其中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升幅、通脹市場比率及陳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年度酬金3,50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其最後兩個月薪金總額之年終花紅)。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房屋津貼1,00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視乎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惟將會向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配之管理層花紅(如有)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入非經常項目及有關之管理層花紅)之5%。
- (ii) 高伯安先生乃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其第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在合約期間內，訂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在初步為期三年之合約期滿當日或之後終止合約。高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經參考市場條款及高先生之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之年度酬金702,000港元(包括相等於其最後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高先生有權收取經參考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個人表現，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酌情發放之花紅。

### 4.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重大合約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曹欣榮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FCCA, MBA。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v) Man Yue Holdings Inc.之註冊地址為One Montague Place, East Bay Street, Nassau, Bahama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基金CK Trust最終實益擁有。CK Trust之信託人乃Ernst & Young Trust Corporation，其地址為P.O. Box 261, Bush Hill, Bay Street, Barbados。陳浩成先生及陳宇澄先生(本公司之助理執行董事，其為陳浩成先生之兒子)均為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Man Yue Holdings Inc.之董事及股東之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16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